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中期業績公佈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3	32,328	42,517
銷售成本		(70,563)	(63,936)
毛損		(38,235)	(21,419)
其他收入	6	2,397	1,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82,671)	(400,4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5)	(3,991)
行政費用		(68,101)	(20,744)
融資成本		(18,868)	(15,911)
除稅前虧損		(608,643)	(461,470)
稅項	4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8	(608,643)	(461,47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5	—	(5,267)
本期間虧損		(608,643)	(466,737)
<b>其他全面收益</b>			
於折算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8,134	3,55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70,509)	(463,182)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86,902)	(457,081)
非控股權益	(21,741)	(9,656)
	<u>(608,643)</u>	<u>(466,737)</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551,021)	(453,838)
非控股權益	(19,488)	(9,344)
	<u>(570,509)</u>	<u>(463,182)</u>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12.859)港仙</u>	<u>(16.973)港仙</u>
— 攤薄	<u>(12.859)港仙</u>	<u>(19.96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12.859)港仙</u>	<u>(16.778)港仙</u>
— 攤薄	<u>(12.859)港仙</u>	<u>(19.783)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2	3,723
預付租約款項		4,192	4,3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投資		—	—
會籍債券		—	—
		<u>8,734</u>	<u>8,0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49	45,378
發展中物業		523,783	510,47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5,376	75,432
按金及預付款項		29,594	36,636
持作買賣投資	11	118,192	95,0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7,080	143,492
		<u>852,974</u>	<u>906,4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6,971	89,00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79	445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3,684	3,684
應付稅項		2,621	2,577
融資租約承擔		39	77
可換股票據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金額		81,795	80,006
		<u>185,489</u>	<u>175,79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7,485</u>	<u>730,6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6,219</u>	<u>738,672</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00,084	792,028
融資租約承擔	77	77
	<u>1,300,161</u>	<u>792,105</u>
	<u>(623,942)</u>	<u>(53,4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524	355,239
儲備	(862,103)	(630,797)
	<u>(826,579)</u>	<u>(275,55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2,637	222,125
非控股權益		
	<u>(623,942)</u>	<u>(53,433)</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現虧損608,643,000港元，及本集團於當日錄得負債淨額623,94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已取得本公司股東兼聯席主席張曦先生（「張先生」）之承諾，張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以協助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在可預見未來到期時履行該等財務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時本集團能透過抵押其土地使用權繼續向銀行再融資來籌集額外銀行貸款，以為其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基於這一點，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完全能夠在財務責任於可預見未來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董事已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因本公司乃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其大部份投資者均位於香港，因此董事認為港元乃合適之呈列貨幣。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按港元重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部份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於本中期期間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金融資產轉讓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回收相關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以下為回顧期內本集團經營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	–	32,328	32,328
<b>分類業績</b>	<b>(5,486)</b>	<b>7,815</b>	<b>(55,072)</b>	<b>(52,743)</b>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701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7,2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90,499)
融資成本				(18,868)
本期間虧損				<b>(608,643)</b>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合共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木材 千港元		食品加工 及分銷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部銷售	<u>–</u>	<u>–</u>	<u>42,517</u>	<u>42,517</u>	<u>17,719</u>	<u>60,236</u>
<b>分類業績</b>	<u>–</u>	<u>(7,434)</u>	<u>(29,339)</u>	<u>(36,773)</u>	<u>(787)</u>	<u>(37,560)</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447	–	44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6,229)	(5,855)	(22,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3,004)	1,647	(391,357)
融資成本				<u>(15,911)</u>	<u>(272)</u>	<u>(16,183)</u>
本期間虧損				<u>(461,470)</u>	<u>(5,267)</u>	<u>(466,73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虧損或溢利（未計入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此為向本公司董事會進行定期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集團與Sincerity Shine Holdings Limited（「Sincerity Shine」，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訂立一項協議，出售於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Prowealth」）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權益，出售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所有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出售事項」）。Sincerity Shine由李耿先生（「李先生」）之配偶黃玉璋女士實益擁有50%。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之全部權益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Prowealth之董事，並實益擁有Wise Virtue Holdings Limited（「Wise Virtue」）之權益。Wise Virtue為Prowealth之賣方，當時Prowealth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本集團收購。出售事項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6,914)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收益	<u>1,647</u>
	<u><u>(5,267)</u></u>

出售集團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期間之業績（已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營業額	17,720
銷售成本	<u>(17,095)</u>
毛利	625
其他收入	6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47)
行政開支	(7,806)
融資成本	<u>(272)</u>
本期間虧損	<u><u>(6,914)</u></u>
	千港元
已收代價：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之按金	122,000
應收現金代價 (附註10)	<u>43,000</u>
總代價	<u><u>165,000</u></u>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九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669
預付租賃款項		18,812
存貨		69,69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519
可收回稅項		1,7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252
		<hr/>
總資產		299,670
		<hr/>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8
應付董事款項		2,828
銀行貸款		98,920
其他		831
		<hr/>
總負債		136,317
		<hr/>
出售資產淨值		163,353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及應收代價		165,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3,353)
		<hr/>
出售事項之收益		1,647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52
		<hr/> <hr/>

應收代價之結餘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結清。

##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712	447
出售廢舊材料	-	527
保險賠付	1,089	-
其他	596	51
	<hr/>	<hr/>
	2,397	1,025
	<hr/> <hr/>	<hr/> <hr/>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828	(7,4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	(490,499)	(430,041)
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37,037
	<u>(482,671)</u>	<u>(400,430)</u>

##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滯銷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40,979	28,309
呆壞賬撥備	5,959	-
按金及預付款項撤銷	2,709	-
預付租約款項撥回	112	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7	6,236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17,557	14,843
	<u>17,557</u>	<u>14,843</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存貨及認為若干存貨滯銷，故此作為撥備40,9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9,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9.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586,902)	(457,081)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366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9,55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88,104)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390)
	<u>(586,902)</u>	<u>(583,76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564,292,763</b>	2,692,909,615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3,047,401
有關認股權證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28,282,257
	<b>4,564,292,763</b>	2,924,239,273
	<b>4,564,292,763</b>	2,924,239,273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	<b>(586,902)</b>	(457,081)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之虧損	-	(5,267)
	<b>(586,902)</b>	(451,814)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b>(586,902)</b>	(451,81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1,366
- 內置可換股期權及提前贖回期權之公平值變動	-	(39,557)
-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變動	-	(88,104)
- 可換股票據匯兌重列	-	(390)
	<b>(586,902)</b>	(578,499)
	<b>(586,902)</b>	(578,499)

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所用分母與上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0港仙，乃根據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5,267,000港元及上述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由於假設兌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均無呈報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段呈報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得行使。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轉換全部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並無假設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行使認股權證獲行使及轉換若干可換股票據，因為彼等假設獲行使及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份客戶以賒賬方式付款。發票一般須在發出後30至90日內支付。

於報告期末，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7,928	15,271
應收票據	3,532	1,339
其他應收款項	20,916	15,822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43,000	43,000
	<u>75,376</u>	<u>75,432</u>

## 11.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u>118,192</u>	<u>95,002</u>

## 12.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貨款，按賬齡劃分		
0-90日	7,744	9,791
91-180日	-	-
超過180日	15,448	11,274
	<u>23,192</u>	<u>21,065</u>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7,369	9,613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20,648	20,648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	5,348	4,934
其他應付款項	40,414	32,748
	<u>96,971</u>	<u>89,008</u>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 收入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收入為約32,33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60,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6.33%。收入下跌乃部份由於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所致，因此本集團於呈報期內並未錄得該項收入。

呈報期內的毛損為約3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0,790,000港元）。

#### 分類業績

##### 木材業務

呈報期間，木材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2,520,000港元減至約32,330,000港元，相當於下跌23.97%。該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刨花板之銷售由去年同期約19,470,000港元下跌至本期約7,240,000港元。

木材業務之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55,0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29,340,000港元）。重大虧損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

##### 物業發展業務

呈報期間，物業發展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虧損為約5,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且其分類業務錄得溢利為約7,82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7,430,000港元）。

##### 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

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故呈報期間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7,720,000港元）。

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已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故呈報期間並無呈列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分類業績（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790,000港元）。

## 銷售成本

呈報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81,030,000港元減至約70,560,000港元。

## 毛損

本集團本期錄得毛損約38,2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0,790,000港元）。本期內，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滯銷存貨撥備約40,9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8,310,000港元）所致。

## 其他收入

呈報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710,000港元增至約2,4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之其他虧損為約482,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00,430,000港元）。該重大虧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490,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430,04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140,000港元減至呈報期間約3,17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減少所致。

呈報期間，本集團所有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均由木材業務產生。

## 行政費用

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8,550,000港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68,100,000港元。行政費用大幅增長主要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安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所支付之管理費約23,000,000港元有關。

本期內，有關木材業務之呆壞帳撥備約5,960,000港元及撇銷不可收回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710,000港元亦在某種程度上致使行政費用增加。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180,000港元增加至呈報期間約18,870,000港元。

## 本期虧損及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呈報期間虧損由去年同期約457,080,000港元增加至約586,9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增加以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約16.778港仙，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12.859港仙，同時，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12.859港仙（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9.783港仙）。

## 業務回顧

自二零一一年開始，經營環境面臨多種挑戰，傳統的出口市場需求疲弱，環球經濟形勢再次呈現複雜多變。過去數年來，中國市場的快速增長亦給中國政府造成了不少壓力，中國政府透過實施一系列貨幣政策，以遏制過快的通貨膨脹，結果造成若干行業的流動資金短缺。

## 木材業務

呈報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亦受到外圍經濟震盪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的業務。一方面，勞工及投入成本的通脹壓力升高，而另一方面，預期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實施物業限購及收緊按揭貸款的舉措，令市場需求依然受到抑制。因此，較去年同期，本集團在中國當地的銷售下降42.33%。尤其是刨花板的銷售額降至約7,2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2.82%。

## 物業發展業務

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本集團將分多個階段發展位於中國西安市的地塊（「該地塊」）為擁有高級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地區。

由於該地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本集團於呈報期間暫無自物業發展業務錄得任何收入，反而產生約5,490,000港元之虧損。

## 證券投資業務

呈報期間，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約7,82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所致。

## 前景

儘管歐洲及美國爆發主權債務危機，中國經濟不但未受危機直接影響，並保持著快速的增長率。

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正面臨嚴重的通脹壓力，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國政府已兩度提高利率，並六次提高銀行存款準備金，藉此更嚴厲地控制貨幣供應量。此外，大多數的內地一線城市，如北京和上海已實施物業限購措施。中國政府正逐步擴大類似物業限購措施至二、三線城市。

我們預計，中國物業市場的緩慢增長導致作為建築或裝飾材料一部份的木製品需求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木材業務繼續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物業發展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政府目前實施的各種限制措施並未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本集團將密切注視中國政府將推出的任何政策及措施的事態發展以採取必要行動減少任何不利影響及利用任何有利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中國發展現有業務及其他潛力巨大的項目，以期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回報以及卓有成效的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福邦投資有限公司（「買方」）、與獨立第三方和富有限公司（「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目標公司」）總計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保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財政年度及緊隨完成日期後四個財政年度的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但未扣除非經常性收入、特定收入及營業外收入之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不僅能為本集團擴闊收入，而且使得本集團能夠參與中國政府所鼓勵的潛在高增長行業。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87,0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3,490,000港元），減幅39.31%。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81,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010,000港元），增幅2.2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4.60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約667,4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0,620,000港元）。

呈報期間，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4,040,000港元。因此，呈報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為約55,350,000港元。

## 概無發行、贖回及兌換可換股票據

呈報期間，概無發行、贖回及兌換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 非常重大收購及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其中(i)37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及(ii)530,000,000港元透過以本公司通函（「通函」）之「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之方式分五個階段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價股份支付予賣方。

目標公司持有中國鋰源電動汽車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鋰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重組完成時，香港鋰源將持有數家中國公司（「LEG集團」，從事鋰電池研製、生產電動馬達及控制器及研製汽車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約100%股權。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集團作出擔保：LEG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財政年度及其後四個經審核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淨溢利將不少於1,12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倘溢利目標未能達成，代價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以通函「代價」有關「收購事項」一節所述之方式調整。

## 股份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粵海証券有限公司（統稱「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股本重組之後全力配售合共8,823,000,000股新股份（「重組股份」）（「配售」）。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480,000,000港元。本集團有意將配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i)與收購有關之代價；(ii)提供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以及(iii)支持LEG集團之未來發展。

## 可換股票據配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根據協議，金利豐有條件同意全力配售本金金額最多為5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配售」）及附帶可以每股重組股份0.17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成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有意將可換股票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LEG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或作為本集團應對未來投資機會之所需資金。

## 關連人士交易

參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與日豐有限公司（「日豐」，其已發行股本之60%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張曦先生之妹妹所持有）訂立一份管理協議。根據協議，日豐將向榮邦提供與位於中國西安之物業發展項目有關之管理及諮詢服務。榮邦將分三期向日豐支付全包管理費50,000,000港元。批准管理協議及向日豐支付之管理費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根據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首期23,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支付。

## 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正逐步將其公司英文名稱由「Fulbo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及採納「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為其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福邦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公司未來新的營運方向，同時突出在發展鋰電池及電動車的新業務策略。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在聯交所更改股份簡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i)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本削減」）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09美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美元削減至每股0.001美元。
- iii) 股份溢價削減 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削減及註銷於股本重組日期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數進賬。

呈報期間，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採用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經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之附件修訂）（「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之權利按每股0.04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568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於上述股本重組生效之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564,293,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1,381,88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2,030,000港元）與總資產約861,7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4,470,000港元）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1.5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

##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外匯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匯率波動風險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賬面值約8,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信貸之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8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具吸引力的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整體發展以及市況定期檢討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董事會效率高，內部控制健全，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提高透明度及負責。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的原則，並已遵守守則的相關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呈報期間，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本公司各董事於呈報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佈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ulbond.com](http://www.fulbond.com))。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凌鋒先生、楊塞新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